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棋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cheng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81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捷運共構之地上層建築物是否得以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所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作為申請建造執照使用且免再由大地技師簽證1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10月20日111建A031-0012函。
- 二、查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3.3.2節：「建築物地基調查報告應分為紀實與分析兩部分，其內容依設計需要決定之。……2. 分析部分包括下列內容：……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至少應包括基礎深度、支承力及對鄰地與建築物之影響……」，爰原地下層結構物興建時出具之地基調查報告如已依據正確設計內容考量建築物分階段興建情形，並針對分階段建築物之基礎形式、深度、沉陷……等加以分析時，其後地上層建築物申請建照時應無須再次委



託技師簽證；如非屬前述，則應針對全棟設計內容確認後之建築物基礎安全性重新進行分析，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正本：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